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家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如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家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酒醉程度非輕；(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酒後駕車肇事，造成自己及他人之身體、財產上損害；(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3、15、19頁、桃交簡字卷第11至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蔡宜伶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280號

30 被 告 葉家如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家如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晚間9時至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許間，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友人住處飲食摻有米酒之薑母鴨，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大興路交岔路口，與徐復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21分許，測得葉家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家如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復戎警詢所述相符，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書